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,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结果

- (一)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首发): 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- (二)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首发):符合发 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- (三)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):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- (一)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1. 关联销售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,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Drexma 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40%的参股公司;发行人向关联方 Drexma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.73万元、1,741.04万元、1,011.35万元; Drexma 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实现率分别为 95.87%、81.16%、121.10%;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比同区域客户低。

请发行人: (1) 结合 Drexma 公司治理、发行人在经营决

策中所起作用,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 Drexma; (2) 结合销售实现率,说明 2021 年对 Drexma 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; (3) 结合合作模式、第三方销售价格,说明对 Drexma 销售单价较同区域客户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知识产权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发行人全谱系 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、高分子改性材料制 备技术、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等三项核心技术未申 请专利。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温控器产品构成知识产权侵权,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,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请发行人:说明上述三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具体原因,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,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,是否存在潜在纠纷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供应商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发行人 向前员工王美娟控制的米修智能采购温控器金额分别为 1,189.76万元、792.53万元、0万元。

请发行人:结合米修智能实缴资本、人员、生产场地、 生产设施等情况,说明向米修智能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,米 修智能是否受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,是否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(二)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. 与华成阀门竞争关系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,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胞弟吕烈平控制的华成阀门

经营范围相同,产品相同或类似;双方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,且发行人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中销售和采购占比较高。 发行人、华成阀门 2021 年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.62%、19.95%。

请发行人: (1) 结合业务模式、产品类型,说明与华成阀门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; (2) 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,说明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,是否存在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; (3) 结合第三方销售价格,说明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公允,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联合议价的情形; (4) 结合经营模式、企业规模等,说明 2021年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华成阀门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存在华成阀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司治理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%表决权;发行人 4 名非独立董事中,有 3 人为家庭成员; 2022 年 3 月,吕杰平之子吕刚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请发行人: (1) 结合公司章程,说明吕刚刚是否曾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,管理层运行是否有效; (2) 结合股权比例、董事会成员构成、管理层运行情况,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,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收入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,396.19万元、49,973.67万元、

51,079.78 万元,2023 年 1 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速 为-19.88%至 0.15%。

请发行人:(1)结合定价机制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, 说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;(2)结 合市场规模、行业竞争格局等,说明 2022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 入增长停滞的原因及合理性,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 性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: (1) 说明与华成阀门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存在华成阀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; (2) 说明并披露 2021 年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华成阀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保荐人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